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 2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层级合伙人计划符合装饰物联网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激发核心骨干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奇信智能化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 20%股权相关事宜。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市场需求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17 年 12 月 12 日